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湛政复决〔2021〕12号

申请人：河南鑫瑞达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平顶山市湛河区召村（南二环路东段产业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5516346597（1-1）

法定代表人：王爱景

联系电话：15238280080

委托代理人：宋建勋，系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崔进东，系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31号院

法定代表人：马新颖，系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侯建民，系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志刚，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河南鑫瑞达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储气罐和叉车并处以伍万元罚款的行政行为，于2021年5月31日向湛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平湛市监罚字（2021）Z1-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一，客观事实与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不符。被申请人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存放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储气罐和叉车的车间并未投入使用，也不可能有正在使用案涉压力容器储气罐和电动叉车的行为。第二，被申请人的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也不能证明申请人有正在使用“压力容器储气罐和叉车”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之前，首先应当查明违法事实，且违法事实应当确凿，其次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要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但具体到本案，申请人客观上存放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储气罐和叉车的车间并未投入使用，也没有正在使用案涉压力容器储气罐和电动叉车的行为，故本案客观事实与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严重不符。

被申请人辩称：第一，关于“该公司的一台压力容器储气罐和一台电动叉车在车间存放，未投入使用”的问题。2021年3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公司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申请人正在使用有一台压力容器储气罐和一台电动叉车未进行定

期检验，被申请人现场进行检查并拍照，经现场询问，申请人公司工作人员陈述压力容器储气罐和电动叉车正在使用，储气罐于2015年左右开始使用，叉车于2020年11月开始使用，并在现场笔录上签字认可。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一台压力容器储气罐和一台电动叉车已投入使用并在使用中，且未经检验合格。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第二，关于“申请人认为调查笔录和现场照片不能证明其正在使用压力容器储气罐和一台电动叉车”的问题。被申请人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安全执法检查，当时的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都是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执行，并由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签字认可。现场照片和各项记录都是客观真实的。故不存在申请人提出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安全执法检查，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笔录显示：“当事人：张腾

飞；现场情况：该公司现使用有三台叉车，其中一部电动叉车无法提供手续合格检验报告相关手续。使用有一台压力容器，现场无法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手续。”同日，被申请人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侯建民指定侯建民、陈志刚为本案办案人员。被申请人制作（平湛）市监询通字〔2021〕02003号《询问通知书》并送达给张腾飞。2021年3月10日，被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一份，笔录显示：“被询问人：张腾飞；笔录内容：河南鑫瑞达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用的一台电动叉车未办理合格检验报告，在用的一台压力容器（储气罐）无合格检验报告、无注册使用登记证”。2021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委托张腾飞代为办理本案。2021年3月22日，被申请人制作平湛市监告字〔2021〕Z1-02-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一份。同日，申请人拒签，被申请人采用留置送达。2021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制作平湛市监罚字〔2021〕Z1-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储气罐和叉车并处以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次日采用留置送达方式送达申请人。2021年5月31日，申请人不服平湛市监罚字〔2021〕Z1-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湛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第一，申请人提出本案事实不清，本机关予以支持。从现有证据来看，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的一台压力容器储气罐和一台电动叉车已投入使用并在使用中的证据有二：一是现场照片，二是2021年3月9日《现场笔录》和2021年3月

10日《询问笔录》。本机关认为现场照片仅能证明申请人有储气罐，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一台压力容器储气罐和一台电动叉车已投入使用并在使用中。此外，2021年3月9日《现场笔录》和2021年3月10日《询问笔录》的被询问人均是张腾飞，而张腾飞是在2021年3月11日才被申请人授权处理该案，在此之前张腾飞无授权且被申请人也未查清其身份，其接受询问并代表申请人承认重要事实有失妥当，故2021年3月9日《现场笔录》和2021年3月10日《询问笔录》属无效笔录，无证明效力。

第二，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平湛市监罚字〔2021〕Z1-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存在瑕疵。一是文书送达程序瑕疵。《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发布，2019年4月1日实施）目前虽已被修改，但因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是2021年7月2日发布，2021年7月15日实施的，且该处罚案件在2021年7月15日前已结案，因此本案仍应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之规定，受送达人拒签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本案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平湛市监告字〔2021〕Z1-02-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时，申请人拒签，被申请人邀请见证人李赫隆到场，但无李赫隆身份证明类材料，且送达回证未载明拒收事由。二是办案机构负责人与登记人、经办人、办案人员为同一人，办案程序瑕疵。从现有案件材料来看，被申请人的《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中办案机构负责人与办案人员均为同一人，显失公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平湛市监罚字〔2021〕Z1-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